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偉興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曾於民國109年11月間與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達成協商方案，每月繳交6,247元，共分144期，惟聲請人於達成協商方案時之月薪為33,000元，扣除每月支出，已無力負擔，而於繳交35期後，不得不毀諾。嗣聲請人於113年4月29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因最大債權銀行遠東銀行認其已無餘額清償債務而調解不成立，並向本院聲請更生。聲請人聲請更生前兩年之收入約為71萬0,986元，必要支出則為126萬元，名下除一輛自用小客車及一輛普通重型

機車外無其他財產及人壽保單、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依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告知回覆書（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2號卷，下稱調解卷，第43至46、91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均投保在民間公司或職業工會，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1.聲請人前因對金融機構積欠債務，於109年間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遠東銀行達成分144期，每月還款6,247元之協商方案，其後並未依約履行因而毀諾等情，有聲請人提出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附卷可稽（調解卷第37至39頁），堪可採信。是以，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經查，聲請人陳稱其離婚後扶養幼子，於109年11月與遠東銀行達成協商方案時，月薪約為33,000元，當時因遠東銀行表示不答應就要退回申請，故而接受，之後工作不穩定，輾轉換了幾家公司，在毀諾前3個月於奕展物流有限公司擔任司機，每月薪資僅有約25,000元，入不敷出，只好向民間融資公司或其他管道借錢支應，勉強繳款到112年10月間履約35期，無力負擔等情（本院卷第25至27頁），與遠東銀行於113年10月23日提出之陳報狀（本院卷第21頁），陳稱聲請人僅依約繳款34期共212,398元後即未再繳款，大致相符。本院審酌聲請人於109年11月之投保薪資確為33,000元，於112年7月起擔任奕展物流有限公司之司機時，投保薪資為26,400元，有卷附聲請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憑（調解卷第46頁），聲請人於毀諾前因工作異動，月收入減少，且尚須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經濟

01 狀況與協商成利時有別，是聲請人主張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02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毀諾等語，堪可採信。

03 2.綜上，聲請人前參與債務前置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行協
04 商成立，其無法繼續履行既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其聲
05 請更生亦無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事。又聲請人前於
06 113年4月2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司法事務
07 官於113年6月5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核與本院113年度
08 司消債調字第302號卷宗資料相符，是聲請人合於消債條例
09 第151條第1項、第7項但書規定，得提出更生之聲請，本院
10 自應斟酌卷內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11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12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3 (三)本院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各債權人
14 所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如附表所
15 示，未逾1200萬元。至聲請人陳稱其有積欠中租迪和股份有
16 限公司（下稱中租迪和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
17 稱仲信公司）、Jetshop愷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愷恩
18 公司）、逗派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逗派公司）債務
19 等情，經本院向上開債權人發函詢問後，其中逗派公司陳稱
20 其為第三方借貸媒合平台，實際債權人為如附表編號5所示
21 之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愷恩公司雖未陳報債權，惟大方
22 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方公司）則陳稱該筆債
23 權非愷恩公司所有而係大方公司，且大方公司已將債權讓與
24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如附表編號9所示，此有逗
25 派公司及大方公司之陳報狀附卷可稽（本院卷第79、213至2
26 31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具狀稱債權人
27 中租迪和公司應更正為合迪公司，債權如如附表編號6所示
28 （調解卷第215頁、本院卷第89、97頁），仲信公司、創鉅
29 有限合夥未陳報債權，但聲請人提出本院112年度促字第145
30 99號支付命令、112年度促字第12830號支付命令，是此2筆
31 債權分列如附表編號11、10所示。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

01 生，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有
02 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3 (四)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4 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
05 單、各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調解卷第19、51頁、本院卷第
06 113至157、235至239頁），顯示聲請人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
07 之保單、1輛2005年出廠之自用小客車、1輛2010年出廠之普
08 通重型機車外，無其餘財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9 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10 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11 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
12 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郵局、上海
13 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4 司、遠東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結餘低於百元
15 以下。又聲請人自111年至113年間均未領取社會補助，此有
16 桃園市社會局113年11月5日桃社助字第1130097258號函附卷
17 可稽（本院卷第53至55頁）。另收入來源部分，依聲請人提
18 出之資料，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取月份整數約為
19 111年5月起至113年4月底），其中111年5月至12月之收入為
20 301,991元【計算式：111年度所得452,986元 12月 8月＝
21 301,99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112年之收入為317,106
22 元，113年1月至4月之收入為64,119元（計算式：14,804元
23 ＋13,091元＋25,219元＋11,005元＝64,119元），共計683,
24 216元。依聲請人陳報之薪資單（本院卷第185至207頁），
25 聲請更生後迄今均擔任司機，平均收入為17,266元【計算
26 式：（8,750元＋23,019元＋5,389元＋13,048元＋24,205元
27 ＋29,186元） 6月＝17,2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數
28 額低於113年度最低工資27,470元，況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
29 二年之平均薪資尚能有29,625元（計算式：683,216元 24
30 月＝28,4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未能說明有何具
31 體事由致收入低於基本工資，並參考聲請人之勞保被保險人

01 投保資料表之投保薪資為27,470元（本院卷第171頁），是
02 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後之收入仍應以113年度最低工資之27,47
03 0元計算。

04 (五)又聲請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05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06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07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08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09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數額為租
11 金支出9,000元、伙食支出12,000元、生活日用6,000元、通
12 訊費1,000元、交通費2,000元，共計3萬元，然依衛生福利
13 部公告桃園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即19,172
14 元計算，聲請人陳稱之數額顯高於19,172元，超過部分並未
15 提出證明文件，是聲請人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9,172元
16 列計。

17 (六)另聲請人陳稱其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李○輝（98年生，完
18 整姓名詳卷）、及與另二名兄弟共同扶養父母，而每月扶養
19 費未成年子女與父、母之費用分別為12,000元、5,000元、
20 5,500元等情，並提出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21 詢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
22 （調解卷第33至35、171至187頁）。本院審酌該未成年子女
23 現年15歲，且名下無財產亦無工作收入，顯無謀生能力而須
24 由父母扶養，惟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
25 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其扶養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
26 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觀之民法第11
27 16條之2、第1119條自明，故父母離婚後，未行使親權之父
28 母一方，僅其親權之行使暫時停止，其與未成年子女之身分
29 關係，不因離婚而受影響，父、母仍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及身
30 分，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保護教養之
31 義務，不因父、母之一方之經濟能力足以使受扶養人獲得完

01 全滿足之扶養，而解免他方之共同保護教養義務（最高法院
02 95年度台上字第1582號判決意旨參照），聲請人與前配偶本
03 應共同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而聲請人並未釋明前配
04 偶有何不能負擔扶養義務之情形，是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
05 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即19,172元計算該未
06 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應為9,586元為適當，聲請人就超過數額
07 部分未提出證明，不予列計。又聲請人陳稱其父母須由兄弟
08 三人共同扶養，惟聲請人之父為64歲（49年生）、母為62歲
09 （51年生）雖均尚未屆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然均已
10 逾60歲而年邁，且依卷附聲請人之父、母之全國財產稅總歸
11 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2 單所示，名下均無財產亦無收入，堪認聲請人父、母有不能
13 維持生活之情事，而有受扶養之必要。至聲請人父、母之扶
14 養費數額，則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
15 5,977元之1.2倍即19,172元計算父母之扶養費應為6,391元
16 （計算式：19,172元 ÷ 3人 = 6,39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7 是聲請人主張其父母之扶養費分別為5,000元、5,500元，並
18 未逾上開數額，應為可採。故聲請人需支出之扶養費用每月
19 共20,086元（計算式：9,586元 + 5,000元 + 5,500元 = 20,08
20 6元）。

21 (七)綜合評估聲請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聲請人無其他
22 有價值之財產，以上開更生後每月27,47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
23 必要生活費19,172元及扶養費20,086元後，已無餘額可供清
24 償債務，而聲請人現年35歲（78年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
25 齡（65歲）尚約30年，但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迨至
26 法定退休年齡之際，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
27 額。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
28 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無法清償債務，當有
29 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
30 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3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14日上午10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董士熙

附表：債權人與債權總額（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有無擔保	出處	備註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其他費用	總額			
1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6,863				6,863	無	本院卷第49至51頁	汽燃費、公路罰鍰計算至113年11月5日，為優先債權
		1,800				1,800			
2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	6,415				6,415	無	本院卷第59至61頁	使用牌照稅計算至113年11月5日，為優先債權
		2,610				2,610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327	5,943		961	59,231	無	本院卷第67至77頁	年息8.75%，自113年3月11日起暫計算至113年11月5日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237	54,337			417,574	無	本院卷第81頁	暫計算至113年11月6日
5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7,596	1,498	2,640	822	12,556	無	本院卷第85至87頁	年息16%，112年8月16日起暫計算至113年11月7日
6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84,310	61,486			345,796	無	本院卷第97至99頁，調解卷第65、215至217頁	年息16%，自112年8月13日起暫計算至113年11月8日，雖有設定動產擔保，惟該車輛現已無價值
		360,000	72,907		4,225	437,132	無	本院卷第89至91頁，調解卷第63頁	年息16%，自112年8月8日起暫計算至113年11月11日
7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7,317				7,317	無	本院卷第93頁	僅陳報總金額，未將金額分列本金、利息
8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82				46,482	無	本院卷第95頁	僅陳報總金額，未將金額分列本金、利息
9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460	4,885	2,346	3,600	34,291	無	本院卷第213至231頁	年息16%，自112年8月18日暫計算至113年12月5日。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債權讓與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續上頁)

01

10	創鉅有限合夥	23,460	5,348		500	29,308		調解卷第67、77至79頁	年息16%，自112年9月1日暫計算至114年2月2日。
11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9,643				29643		調解卷第75頁	僅先暫列本金部分，利息及違約金不詳
	共計	1,215,511	206,404	4,986	10,108	1,437,018			